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09-06-12, 週五 17:54
點擊數：2636

就在《集會遊行法》朝野皆有共識修法，將現行該法中刑罰部分「除罪化」的時刻，卻有檢察官對去年11月6日至7日於行政院前發起抗議集會的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李明璁，提起公訴。其起訴法條依據為《集會遊行法》第29條：「集會、遊行經該管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而不解散，仍繼續舉行經制止而不遵從，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」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IssueID/20090612/art_id/31703125

Phoca PDF